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台灣位於地震板塊，發展核能發電本就存在高風險，因此本席等呼籲「台灣一定要朝向非核家園、非核校園的方向前進」，而在台灣核能發電廠完全除役前，對於核災應變計畫一定得謹慎計畫並視為全國性災害來應對。而本席等發現，掌管校園事務的教育部編訂的《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中，竟無編入核災應變計畫，因此要求教育部須重視此事，將核災編入手冊中，並要求全國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核能安全計畫。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鑒於台灣位於地震板塊，發展核能發電本就存在高風險，因此本席等呼籲「台灣一定要朝向非核家園、非核校園的方向前進」，而在台灣核能發電廠完全除役前，對於核災應變計畫一定得謹慎計畫並視為全國性災害來應對。而本席等發現，掌管校園事務的教育部編訂的《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中，竟無編入核災應變計畫，因此要求教育部須重視此事，將核災編入手冊中，並要求全國各級學校落實校園核能安全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教育部編訂《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中，依災害防救法只規範地震、颱風、坡地、人為（火災、交通、毒氣）四種災害，但鑒於台灣為地震帶又發展核能發電，因此核災發生並非全無可能性，而核災發生時，一定為全國性大災難，絕非單一地區問題，故核能災害絕對有編入工作手冊並通令全國各級院校之必要。

二、鑒於時代變遷，新型態災害亦隨之增加，《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也應隨時更新新型態災害，如海嘯、霾害甚至如日本 311 一般的複合式災害日益增加，亦未見編列於其中，查災害防救法 89 年公布，至今新型態及複合式災害不斷增加，故《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絕不能僵化只參考災防法，應該要不斷因應新型態及複合式災害而更新內容。

三、原子能委員會應協助教育部，計畫出包含核能廠半徑 8 公里的撤離圈，及 8 公里外至幾公里的學校應在核災發生後，應該採取怎樣的防範措施，至少計畫三種不同距離，應採取怎樣的應變計畫，以供校園師生有所依據。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邱議瑩 林岱樺 蘇震清 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周倪安 葉津鈴 高金素梅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尤委員美女、田委員秋堇等 16 人，有鑑於毒品是台灣婦女犯罪的最主要元凶，涉毒後的再犯率更是居高不下。部分吸毒的懷孕婦女不僅毒害自身，更禍遺腹中胎兒甚鉅。然而，在現行法規之下，停止羈押、停止執行、被拒絕收監與依法出監的孕婦卻未能得到妥善的安置與照護。因此，懷孕毒犯不但不能免於沾染毒品，更

遑論戒除毒癮。再者，由於涉毒女犯得以藉由不斷懷孕以規避勒戒與刑責，甚至潛逃無蹤。如此，除了無法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對胎兒之保障；同時，更造成許多社會問題。爰此，法務部應會同衛福部共同研商、提出解決之道，以保障婦女及胎兒的健康與正常發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尤美女、田秋堇等 16 人，有鑑於毒品是台灣婦女犯罪的最主要元凶，涉毒後的再犯率更是居高不下。部分吸毒的懷孕婦女不僅毒害自身，更禍遺腹中胎兒甚鉅。然而，在現行法規之下，停止羈押、停止執行、被拒絕收監與依法出監的孕婦卻未能得到妥善的安置與照護。因此，懷孕毒犯不但不能免於沾染毒品，更遑論戒除毒癮。再者，由於涉毒女犯得以藉由不斷懷孕以規避勒戒與刑責，甚至潛逃無蹤。如此，除了無法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對胎兒之保障；同時，更造成許多社會問題。爰此，法務部應會同衛福部共同研商、提出解決之道，以保障婦女及胎兒的健康與正常發育。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與同條第 2 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與同條第 4 項之規定，懷孕五個月以上的吸毒婦女，不得收監與送勒戒處所。受刑人應由檢察官送交醫院、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最近親屬，以及其他適當處所。

二、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規定，孕婦懷胎五月以上、生產未滿二月，停止執行。依同法第 468 條，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三、羈押中的涉毒孕婦只要依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法院不得駁回。只要在監執行的婦女懷孕滿五個月，就可以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第 8 項保外待產；保外待產的期間，難以戒治毒癮。

四、毒犯的行蹤原本即難以掌握，並有潛逃與再犯之虞；吸毒孕婦不僅危害自己，腹中胎兒的安全成長更難獲保障。為使懷孕毒犯免於繼續遭受毒品危害並保障其腹中胎兒健全發展之機會，法務部應會同衛福部共同研商，提出解決之道。同時，更應該對於懷孕毒犯提供必要之特定安置場所，以避免問題再次發生。

提案人：周倪安 尤美女 田秋堇
連署人：葉宜津 陳素月 王進士 姚文智 莊瑞雄
蔡煌瑯 邱文彥 黃偉哲 陳唐山 李桐豪
李俊侶 邱議瑩 陳其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